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秀如
電話：(04)7531879
電子信箱：e63007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327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(共1個電子檔)(032729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鼓勵各校至高雄及澎湖地區
進行校外教學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100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」，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前應考量節令氣候、交通狀況、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、場館規模及教學資源，特別注意安全，膳食、住宿及活動場所應具合格建築使用執照、營利事業證等；事先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，如至外縣市宜有護理人員隨行，是否行前勘查，由學校視活動地點、路線及安全狀況自行評估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